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倪振洲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3  
電子信箱：enigm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0805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8054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  
，於106年4月6日發布生效，並已刊登本府主管法規查詢  
系統(<http://law.ty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594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、條文及附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djes5\_總務106/04/12 09:19



1060002234

有附件